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觀塘扶輪社 合辦

觀塘民政事務處 協辦

全港青年繪畫比賽 (2021-22年度)

報名表

編號：

(由大會填寫)



如選擇網上報名，請掃描二維碼及參閱有關詳情。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本人所提交之作品獲獎，本人同意將作品贈予本港之非牟利團體。 (如獲獎作品未能於指定日期前領取，本會可能將作品贈予本港之非牟利團體。詳情請參閱背頁之規則)			
參加組別 *	國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初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西洋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親子組 陪同參與幼兒親子組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初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學校印鑑 (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參加者簽名 _____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b>參加者聲明</b>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資料正確，並確認所遞交之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沒有抄襲其他作品。此外，本人也完全明白後頁所列的參賽規則，並保證遵守。			
參賽者於遞交本表格時，即代表你已明白及同意(1)參賽作品、比賽照片、錄像收集與採用條款及(2)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有關上述聲明細則，請參閱大會網頁有關比賽詳情。			
如資料當事人於提交後需撤回先前曾給予大會之〔個人資料收集及採用聲明〕的同意，請以書面通知大會秘書處。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觀塘扶輪社 合辦  
觀塘民政事務處 協辦

全港青年繪畫比賽 (2021-22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以提高青年人學習國畫和西洋畫的興趣，陶冶品德及情操為宗旨。
- (二) 比賽組別：幼兒親子組——幼稚園學生及陪同參與之父母(只限參加西洋畫組)  
初小組——小一至小三之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手冊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高小組——小四至小六之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手冊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之全日制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手冊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青年(大會有機會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 (三)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連同參賽作品交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繪畫比賽」。參加者亦可選擇網上報名。
- (四) 報名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五) 比賽組別：  
(A)西洋畫比賽：  
(1) 形式：參加者可選擇其中1個題目自由發揮，比賽作品使用顏料不限；  
(2) 紙張：畫紙(約11吋半×15吋)，由參賽者自行預備。  
(3) 組別及細節：幼兒親子組：  
(a) 名額：各組別名額不限  
(b) 題目：(1) 香港是我家 或 (2) 齊來做運動  
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  
(a) 名額：各組別名額不限  
(b) 題目：(1) 香港是我家 或 (2) 奧運精神
- (B)國畫比賽：  
(1) 形式及題目：(1) 香港風光美景 或  
(2) 比賽題材不限，但必須為個人創作。  
(2) 紙張：宣紙(約14吋×18吋)，由參賽者自行預備。  
(3) 組別及細節：各組別名額不限
- (六) 規則：  
1. 參賽者請於比賽畫紙背面寫上「參賽組別」、「題目編號(1)或(2)」及聯絡電話；  
2. 除上述三項資料外，參賽者不可於畫紙上寫上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3. 請必須將報名表格及參賽作品夾附一起送交，報名表格不可黏貼在參賽作品上，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4. 請待參賽作品顏料乾透後才送交；  
5. 學生組參加者必須填上所就讀之學校名稱及地址，以作記錄，否則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不可填上畫室/其他機構名稱及地址代替)；  
6. 大會或會安排入圍的高小、中學及公開組參賽者進行面試評審，詳情將個別另行通知；  
7. 大會有權保留優勝作品作展覽、印製特刊或提供予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所有落選作品概不發還；  
8. 如需領回獲獎作品，得獎者必須親身或授權他人領取，詳情將另行通知。如於大會指定日期後仍未領取，大會將可能將優勝作品贈予本港之非牟利團體。
- (七) 評分標準：  
西洋畫：根據作品的創意及技巧加以評核。  
國畫：以繪畫六法評定，包括氣運生動、骨法用筆、應物寫形、隨類傳彩、經營位置及傳模形寫。
- (八) 獎勵：幼兒親子組、初小組、高小組、中學組及公開組：  
冠軍——獎金\$500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金\$300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200及獎狀一張  
各組設優異獎多名，各得書券\$50及獎狀一張
- (九)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及於大會網頁公佈。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中學組及公開組)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